

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衡资源规划函（条）[2019]119号规划条件 通知书有关条款的补充函

因供地范围发生调整，现将衡资源规划函（条）[2019]119号用地面积变更如下：

用地面积由约 6.16 公顷变更为约 4.6 公顷，规划条件附图作出相应变更，原附图作废，其余规划指标参数维持不变。

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年1月22日



抄报：玉明副市长

抄送：市棚改办、雁峰区人民政府